城口县北屏乡人民政府

关于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

通 告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参照城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城口县2023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（城府办〔2022〕165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乡实际情况，经乡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北屏乡场镇及部分区域(场所)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北屏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场所）：新民社区场镇及集中移民点；北屏乡变电站、城岚加油站、敬老院、卫生院、学校等区域一百米内；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，森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二、在上述区域内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、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。在上述禁放区域外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派出所、应急办、平安办、生态环保办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科室（站所）依据各自职能，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。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禁放工作。

四、经营许可销售点必须建立实名销售登记台账，不得向精神病人、行为异常的人和未满14周岁及以下的未成年人销售烟花爆竹。

五、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的，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活动，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并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六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处罚。

七、阻碍烟花爆竹监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八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，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有义务劝阻和举报。北屏乡人民政府举报电话：023-59501000，北屏乡派出所举报电话：023-59501007。

九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 城口县北屏乡人民政府

 2023年1月3日